
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WQZFCG (ZB) -2026-103

采 购 人： 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3369089568

代理机构： 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6609980085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询价通知书	5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6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五 采购活动	11
六 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第 3 章 询价邀请	41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48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103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报价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3.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构成

- 5.1 询价通知书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询价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报价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标项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货物进行报价，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

无效。

- 8.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 5 章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 询价通知书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询价通知书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报价文件, 询价通知书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要求

- 10.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判时判定其报价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所投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投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等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货物费的；
 - (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

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报价文件。

14.2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报价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报价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

统上递交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报价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报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报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报价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报价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报价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上传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报价文件。

17.报价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报价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报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上传报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报价，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报价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报价文件概不退回。

五 采购活动

18.采购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报价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报价。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报价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将在开展采购活动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活动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

取 3 名相关专业专家（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0.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标项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

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0.5 如一个分标项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报价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报价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
- (5)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进行10%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评审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评审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

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询价通知书（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询价通知书的发出、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或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投标人为贸易经销商的，须提供供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供货合作协议）。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报价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 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书；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鲜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报价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或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注：零申报可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投标人为贸易经销商的，须提供供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供货合作协议）。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报价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报价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报价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报价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_____%。
-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采购活动开始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潜在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询价通知书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报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QZFCG (ZB) -2026-103

第 二 册

第3章 询价邀请

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103
2. 项目名称：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柯尔克孜羊 500 只（6-12 月龄公羊）（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500 只羊的交付及验收（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或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5）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

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投标人为贸易经销商的，须提供供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供货合作协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9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

地 址：乌恰县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369089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城金泰综合商务区 3 号写字楼 503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660998008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 地址：乌恰县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36908956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东城金泰综合商务区 3 号写字楼 503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6609980085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报价文件中）：</p> <p>（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或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4）投标企业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p> <p>（5）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7）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投标人为贸易经销商的，须提供供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供货合作协议）；</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5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12.1	询价保证金形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1	报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报价，自行承担报价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报价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报价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报价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报价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报价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参与报价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报价文件）</p> <p>（8）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18.1	<p>报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报价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p>

	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对公转账 ☒ 汇票 ☒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保函。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9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3	核心产品：柯尔克孜羊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询价文件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柯尔克孜羊	6-12 月龄公羊，活体体重 26-30 kg，体长 57-67 厘米。	500	只	

2. 基本要求

2.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2 健康状况：

2.2.1 无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南非1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无体内外寄生虫，无伤残、无临床病症；

2.2.2 精神状态良好、食欲正常、步态稳健，无拉稀、咳嗽、发热、消瘦等异常生理症状；

2.2.3 强制免疫程序齐全，严格按照新疆地区及乌恰县县动物免疫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有效、可追溯的免疫档案。

2.3 检疫与证明要求：

2.3.1 防疫档案（供货时需提供）：已按国家及地方畜禽防疫规定，完成各阶段应接种的全部疫苗（含羊快疫、黑疫、肠毒血症、羔羊痢疾、口蹄疫等），防疫档案需明确疫苗接种时间、疫苗种类、接种人员等信息，确保合规可追溯；

2.3.2 检测报告（供货时需提供）：羊只无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重大疫病，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疫病检测阴性合格报告；

2.3.3 检疫证明（供货时需提供）：提供羊只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县境），确保羊只来源合法、检疫合格，符合畜禽调运相关规定。

2.3.4 标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羊只均佩戴全国统一畜禽标识，耳标信息完整、可追溯，符合乌恰县县畜禽溯源管理要求，可纳入乌恰县县畜禽溯源系统。

2.3.5 禁止从南非1型口蹄疫疫情爆发地调入羊。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500只羊的交付及验收(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隔离期后及羊群成活率达到100%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3. 运输与交接要求

3.1 运输车辆标准

3.1.1 选用专用畜禽运输车辆，车辆需整洁、干燥、通风良好，配备保温、防滑、防挤压设施；运输前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消毒记录留存备查，杜绝疫病传播风险。

3.2 运输过程管控

3.2.1 供应商安排专业畜牧人员全程陪护，密切观察羊只状态，按需及时补水、补饲，避免羊只挤压、踩踏、受凉；

3.2.2 运输时间尽量控制在8小时以内，确保羊只运输安全；

3.2.3 按品种、体型合理分群装载，每群数量适中避免拥挤，装载过程操作轻柔，防止羊只受伤；

3.2.4 运输车辆需按规定张贴畜禽运输标识、防疫标识等相关标志，符合国家及乌恰县县畜禽调运管理规定。

3.3 现场交接与质保

3.3.1

1) 羊只送达采购方指定场区后, 统一进入采购方隔离饲养区隔离饲养20日, 隔离期间饲料、防疫、管护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自理; 隔离期间羊只应激、伤亡、疫病相关全部风险与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复检合格后方验收。

2) 羊只运至交货地点, 隔离20天后, 在采购人及乌恰县县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监督下, 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羊只, 供应商需当场予以退换,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3.2

1) 疫病质保期: 交付后14日, 质保期内因疫病、潜伏传染病死亡或检疫不合格, 供应商48小时内免费更换全新达标羊只, 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若检出布病、结核等人畜共患病, 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处置费用。

3.4 验收标准

3.4.1 本次羊只验收由采购人联合相关监督部门共同实施, 到货现场随机抽检羊只称重、核验年龄耳标、核对检疫合格证明, 体重、品种、年龄不符合规格参数的, 当场拒收, 供应商48小时内补齐合格羊只; 随货同步提供布病、结核病专项检测报告。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3.4.2 基础信息核对: 核查羊只的品种纯度、实际年龄、体重、性别、数量及耳标溯源信息, 确保与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3.4.3 健康临床检查: 对羊只精神状态、步态、被毛、呼吸、采食等情况进行全面临床检查, 排除疫病、伤残、发育异常等问题;

3.4.4 证明文件核查: 核对检疫合格证明、疫病检测报告、免疫档案、耳标溯源信息等全部资料, 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符合乌恰县县动物防疫及畜禽溯源管理相关要求。

不合格判定情形: 年龄与约定不符、体重与约定不符的; 品种纯度不足、不符合品种特征的; 性别与要求不符的; 存在伤残、患病、畸形及遗传缺陷的; 无有效检疫证明、疫病检测报告或免疫档案不全的; 耳标缺失、信息无效无法溯源的。

3.5 履约与服务要求

3.5.1 运输与装卸责任

供应商全权负责羊只的运输、装卸全程工作，承担运输过程中羊只的损耗、疫病感染、死亡及受伤等全部风险，运输方案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并符合乌恰县县畜禽运输管控要求。

3.5.2 质保要求和售后服务

1) 疫病质保期：交付后14日，质保期内因疫病、潜伏传染病死亡或检疫不合格，供应商48小时内免费更换全新达标羊只，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若检出布病、结核等人畜共患病，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处置费用。

2) 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全程养殖技术指导，指导内容需适配乌恰县本地饲料条件、气候特点及育肥养殖需求，包括饲料配比、日常管护、疫病防控等方面，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现场或线上技术指导服务。

*** 注意：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报价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1) 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报价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是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6%。（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是	否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或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投标人为贸易经销商的，须提供供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供货合作协议）。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	否
1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章；		
4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5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QZFCG (ZB) -2026-103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报价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供货完成隔离期后及羊群成活率达到 100% 完成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 100%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5.4 履约期限：_____。

1.5.5 履约地点：_____。

1.5.6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中文；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